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比常年报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5
交易代码	519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形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0,482,613.5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动态调整基金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即在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估值水平、政策导向以及市场结构等因素以判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借助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 MVQ模型”,寻找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并重点配置其中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齐岩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10-8842338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88
传真		010-88423310	010-6610690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004,612.60	18,987,946.00	-6,241,304.64
本期利润	57,179,093.66	58,404,736.47	-20,540,865.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7	0.3608	-0.15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0%	28.83%	-14.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00	0.1774	-0.02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6,073,191.69	314,008,819.07	125,048,780.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0	1.260	0.9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0%	0.87%	-2.45%	0.90%	-0.95%	-0.03%
过去六个月	11.64%	1.11%	5.06%	1.03%	6.58%	0.08%
过去一年	12.70%	1.16%	-5.30%	1.11%	18.00%	0.05%
过去三年	24.13%	1.16%	-18.57%	1.06%	42.7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0%	1.16%	-9.29%	1.09%	51.29%	0.07%

注:1.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7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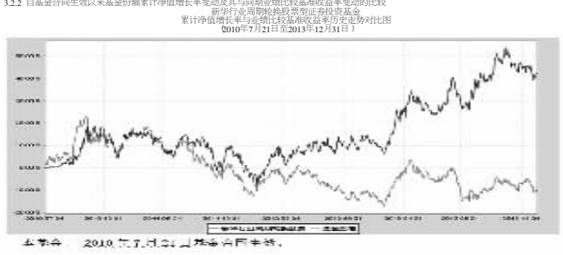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份额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各年份份额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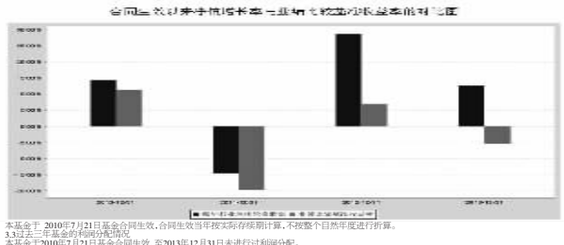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于2010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以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0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享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含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何潇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享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12-01	-	6	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策略分析师及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上任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试行)》(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资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投资组合进入中央交易室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中央交易室根据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中央交易室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组织会议,由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组成小组进行决策并记录。如需要委托人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调整。对于限制市场交易、新股配售、非公开发行等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在4个季度的1日内、3日内以及5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量的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较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较高的交易品种多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流动性影响造成个别券目价格偏离较大或者基础经济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或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同时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交易率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中国的经济依然处在结构调整的过程中,部分中上游行业都处在产能过剩和结构调整的阵痛之中,微观上很多企业在营收和利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上面临着很大的挑战。
在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信息消费、传媒和电子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这些行业跟经济结构调整有关,同时也跟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有关,股票市场上这些行业也表现着的非常强劲。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了重精选的原则,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行业方面,环保和TMT等行业为组合净值贡献了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2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70%,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5.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2014年,中国经济依然处在一个合理的增速区间,结构调整依然会继续进行,未来相对看好环保、老龄行业的成冰和国企改革相关的机会。未来的经济和市场走势将更趋复杂,我们将力争为投资者取得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业务的公司主管领导、权益投资部门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部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部门基金核算岗位人员、基金会计部门基金估值岗位人员、基金会计部门基金信息披露岗位人员、基金会计部门基金会计岗位人员、基金会计部门基金会计岗位人员、基金会计部门基金会计